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仕彬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03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仕彬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上午11時25分許，在金門縣○○鄉○○0號前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腳踢踹告訴人李增建腹部，並隨手撿拾路邊柱狀物向告訴人揮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淺層撕裂傷、右側前臂擦傷及左上腹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撤回告訴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王鴻均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珉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